

监 测 报 告

(韶)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51号

项目名称: 废气排放状况监测

委托单位: 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类别: 监督性监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203002334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监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监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编写者、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无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章或 CNAS 章
无效。
4.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站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韶关市新华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512026

联系电话：(0751) 8611738

传 真：(0751) 8611738

一、监测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17]324号)的要求,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性监测。

二、监测情况

单位名称: 乐昌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监测位置: 详见结果表

工况: 设备正常运行, 垃圾设计填埋处理量为200吨/天, 监测当日实际约300吨/天。

采样时间: 2020年11月05日

采样人员: 唐文、何志锋、吴嘉华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分析时间: 2020年11月5日


分析人员: 陈炜唯、丁炜炜、黄亮、罗清莉、张奇、陈文麟

气象要素:

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2020.11.05	晴	东	0.9

三、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甲烷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0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T 14675-1993	—	10



四、监测结果

表 1.

采样位置及编号	监测结果	
	编号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51-1	<10
下风向 1#	051-10	17
下风向 2#	051-7	16
下风向 3#	051-4	16
执行标准	—	20
达标与否	—	达标
备注	1、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现有标准: 20。	

表 2.

填埋区工作场面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填埋区工作场面 1 051-27	填埋区工作场面 2 051-28	填埋区工作场面 3 051-29
甲烷(%)	0.00236	0.00910	0.00052
标准值(%)	0.1	0.1	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1 填埋工作面上2m 以下高度范围内甲烷的体积百分比应不大于0.1%		

检测专用章
030023

1970-1971

1971-1972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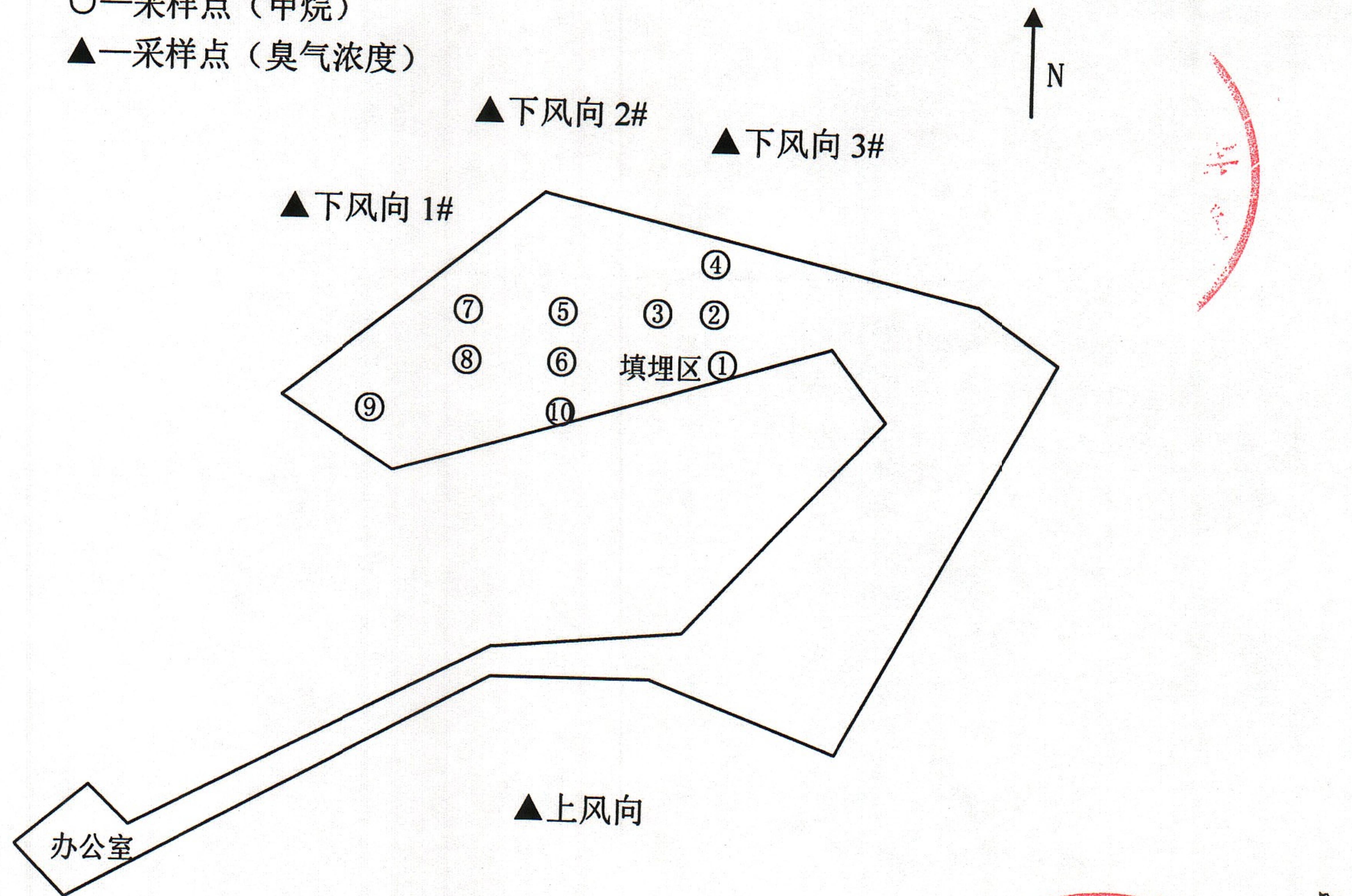
填埋场甲烷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编号	甲烷(%)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甲烷导气管1	051-17	0.00136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2	051-18	0.00256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3	051-19	0.00039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4	051-20	0.00227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5	051-21	0.00050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6	051-22	0.00285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7	051-23	0.00166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8	051-24	0.00596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9	051-25	0.00044	5	达标
甲烷导气管10	051-26	0.0375	5	达标
备注:	1、执行企业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限值:《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9.2 甲烷排放控制要求中, 9.2.2 生活垃圾填埋场应采取甲烷减排措施; 当通过导气管道直接排放填埋气体时, 导气管排放口的甲烷的体积百分比不大于5%。			

五、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点(甲烷)

▲—采样点(臭气浓度)

报告编写: 黄微微 审核: 黄向峰

签发: (黄向峰)

签发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验检测专用章)

